

韓大南

第四科

呈 府 政 縣 峯 鶴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呈復遵 令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情形祈
鑒核由

同

擬附卷九十四

於

代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收到

125563

28 9 3

37

1405 號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六三零號訓令開：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物品與區域亦經經濟部分別指定通飭遵照茲查各地偷運資敵物品情事仍時有所聞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查禁并依照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俾衆週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節經分飭遵照自應由各縣政府切實查禁并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俾衆週知如有違犯務須依法嚴懲毋稍寬假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錄令公布日期先行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前奉

鈞府轉發禁運資敵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業經本府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峯一字第一四號
錄令公佈並轉飭縣商會遵照查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鶴峯縣縣長段繼李



中華民國

二十

八

九



三